文件

|  |
| --- |
| 中共昆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|
| 中共昆山市委组织部 |
| 昆山市农业农村局 |
| 昆山市民政局 |

昆纪发〔2019〕24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全面推行村级“小微权力”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昆山开发区、昆山高新区、花桥经济开发区、旅游度假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各镇党委、政府，各城市管理党工委、办事处，市各部委办局、各人民团体、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全面推行村级“小微权力”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中共昆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昆山市委组织部

昆山市农业农村局 昆山市民政局

2019年12月19日

关于全面推行村级“小微权力”清单制度

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

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，规范村级组织和村干部权力运行，健全民主管理制度，完善基层监督体系，持续净化农村基层政治生态，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，着力推动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》和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关于加强党建引领下的乡村现代化治理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》等要求，现就全面推行村级“小微权力”清单制度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委、苏州市委、昆山市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部署要求，以完善制度流程、规范权力运行和强化日常监督为重点，厘清村级“小微权力”边界，规范村级“小微权力”运行，强化村级“小微权力”监督，确保村级权力运行“一切工作有程序、一切程序有控制、一切控制有规范、一切规范有依据”，从源头上遏制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，营造风清气正的农村基层政治生态，为推动新时代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的保障。

二、目标要求

到2020年底，推进全市村级“小微权力”清单制度全覆盖，构建依法合规、权责明确、公开透明、操作规范、监督有力的村级权力清单制度体系，实现村级组织和村干部权力事项明晰，村级权力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；村干部法纪意识、综合素质显著增强，村级组织的组织力、凝聚力、战斗力进一步提高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有效推进，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决策权和监督权进一步落实；党群干群关系切实改善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解决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**1. 编制清单，准确界权。**坚持共性清单和个性清单相结合，在昆山市30项村级“小微权力”共性清单的基础上，各区镇（城市管理办事处）编制符合本地实际的权力清单，要紧盯基层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易发多发的薄弱环节，围绕工程建设、动拆迁、征地补偿、救助帮扶、物资采购、临时用人用工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且容易发生权力寻租的权力事项，设置好个性清单，确保权力事项全面、准确，实现村级权力事事有清单、办事按清单的目标。各区镇（城市管理办事处）村级“小微权力”清单报市纪委监委备案。

**2. 完善流程，规范用权。**在明晰权力事项的基础上，依据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，按照“一事一流程”的原则和简便直观、易于操作的要求，编制村级“小微权力”运行流程规范，以图表形式绘制村级权力行使“路线图”，进一步明确每项权力事项的名称、办理主体、操作流程、时间要求、监督管理等具体要求。要对照权力清单内容和流程步骤，预先组织风险排摸，梳理标注每项权力的廉政风险提示，针对性做好防控警示。

**3. 全面公开，阳光晒权。**严格执行农村党务和政务、村务、财务、服务公开制度，运用“e阳光”微信公众号、网上村委会等信息化手段拓展公开途径和方法，建立内容真实、时间及时、简明易懂的村级“小微权力”透明公开机制，做到权力清单内容、运行程序、运行过程、运行结果“四公开”，全面落实群众在村级事务中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决策权、监督权，让村级“小微权力”在阳光下运行。镇、村两级要公开监督电话和联系人，及时答复和解释群众提出的质询，做到有问必答、有疑必释。

**4. 严格监督，有效控权。**整合各方监督力量，构建群众监督、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、上级部门监督有机统一的“三位一体”监督体系。建立镇、村、村民小组三级廉情监督机制，广泛收集群众反映问题，对“小微权力”行使效果进行评估。推进村纪检委员和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“一肩挑”，选优配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，对村级事务全程参与、全程监督，落实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工作补贴，从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项目中列支。强化民政、农业农村、财政、审计等职能部门监督，完善涉农项目、资金日常监督机制，确保村级“小微权力”在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规范运行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**1. 村级组织的职责。**村级组织是实施“小微权力”清单制度的责任主体，党组织要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，带头坚决执行“小微权力”清单，村委会要抓好清单中涉及村务、财务、便民服务等事项的贯彻落实工作，村干部要严格规范用权。村务监督委员会是“小微权力”监督的专门组织，全程监督村务决策、村务公开、村务管理、农村集体“三资”处置、村级工程项目建设以及村干部廉洁自律等各项事务，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，遇有重要情况，须及时向区镇（城市管理办事处）和有关部门反映报告。

**2. 区镇（城市管理办事处）的职责。**区镇党委、政府是推进“小微权力”规范运行的责任主体，迅速组织本区镇相关部门根据《昆山市村级“小微权力”清单及流程规范指南》（见附件），制定实施本地权力清单、流程规范和相关配套制度，印发村级组织实施，督促抓好工作落实。区镇纪（工）委要加强对本地“小微权力”清单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定期听取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汇报，及时查处“小微权力”规范运行工作中存在的违纪违规问题。

**3. 机关部门的职责。**按照各自业务范围，根据权力类型事项归口指导的原则，组织、民政、农业农村、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各负其职，加强对村级“小微权力”清单编制、权力运行程序和各项配套制度制定的对口指导，督促基层落实制度，强化村级组织和村干部规范用权意识。市纪委监委加强对推进村级“小微权力”规范运行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，严肃查处违反“小微权力”规定行为。

五、组织保障

**1. 加强组织领导。**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协调、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，各区镇（城市管理办事处）、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把推进村级“小微权力”规范运行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制定工作方案，采取有力措施，抓好任务落实。各区镇（城市管理办事处）要把村级“小微权力”运行情况作为村级组织负责人年度工作述职考评的重要内容，与村级班子和村干部评先评优、年度考核挂钩，推动各项规定落到实处。

**2. 全力推进实施。**2020年一季度，各区镇（城市管理办事处）编制村级“小微权力”清单及流程图，选择部分村开展试点，探索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模式。2020年二季度，在所有村级组织全面推进实施，推进村级“小微权力”清单制度更加成熟定型，符合本地实际的村级权力运行体制机制全面建立。

**3. 积极宣传引导。**各区镇（城市管理办事处）要把村级“小微权力”清单作为村级党组织的必学内容，纳入村干部教育培训计划，组织村干部对“小微权力”清单进行专题学习培训和考试，教育引导村干部规范行使权力。充分利用新闻媒体、网络信息平台等载体，广泛宣传权力清单内容，通过开展知识竞赛、漫画图册、微信宣传、文艺表演等形式，让“照单办事、依规用权”的意识深入人心。重视示范点的培育，落实专门力量，强化工作指导，努力把示范村建成亮点村，起到以点带面、辐射推动的作用。

**4. 严格督导检查。**把推进村级“小微权力”清单制度纳入党建考核，作为市委巡察、区镇“评审联动”的重要内容，进一步传导压力、压实责任。市纪委监委、市委组织部、 市民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适时开展联合督查，通报各地进展情况，注重挖掘各地在推行村级“小微权力”清单制度过程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及时把相关经验做法上升为制度性成果，不断完善村级权力规范运行体系。

附件：昆山市村级“小微权力”清单及流程规范指南